

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彭府办函〔2017〕99号

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彭州市凤鸣湖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 散居农户（农家乐）搬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龙门山镇人民政府、市级相关部门、有关国有公司：

《彭州市凤鸣湖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散居农户（农家乐）搬迁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十八届政府第35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落实。



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25日

彭州市凤鸣湖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散居农户（农家乐）搬迁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强凤鸣湖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和城镇居民身体健康，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成都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规定，按照《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州市凤鸣湖饮用水水源分项整治方案的通知》（彭府办函〔2017〕77号）要求，结合龙门山镇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18年6月30日前，完成凤鸣湖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87户散居农户（农家乐）搬迁工作，确保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同时妥善解决好搬迁群众生产生活及后续发展问题。

二、组织机构

为确保搬迁工作科学有序快速推进，加强统筹协调力度，成立凤鸣湖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散居农户（农家乐）搬迁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雄正同志担任，副组长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徐友贵同志担任，成员单位有龙门山镇、市规划建设局、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公安局、市维稳办、市信访局、市拆迁办、市文旅公司、市国经公司。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龙门山镇，具体负

责散居农户（农家乐）搬迁的日常工作。

三、补偿标准

（一）青苗费补偿

一级保护区内耕地上青苗费和其他附着物补偿标准参照《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彭州市征收集体土地补偿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彭府发〔2014〕3号）执行。

（二）土地租用

市国经公司对一级保护区内土地统一租用，并实施生态涵养。土地租金标准参照征地统一年产值的60%计算，每三年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一次，租地合同三年一签，租金由市国经公司统筹解决。

（三）房屋及地上其他构筑物搬迁补偿

1. 一级保护区划定前修建的农房搬迁补偿标准参照《彭州市征收集体土地补偿安置实施办法》执行。

2. 一级保护区划定后修建的审批面积内的农房搬迁补偿标准参照《彭州市征收集体土地补偿安置实施办法》执行，超审批面积部分依据实际情况给予工料补助。

3. 结合农户（农家乐）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给予适当补偿。

（四）搬迁奖励

散居农户（农家乐）除参照《彭州市征收集体土地补偿安置实施办法》规定奖励政策外，设置农家乐搬迁奖励，即：房屋及地上构筑物补偿总额的10%。在设定时限内完成搬迁的一次性给

予搬迁奖励；未在设定时限内完成搬迁的，每超过一天扣除奖励金总额的 3%，直至扣完为止。

四、安置方式

（一）人员安置

一级保护区内不实施征地，不购买社会保险。

（二）住房安置

1. 货币安置

选择货币安置的农户，按照正住户口人均 35 平方米，常住人口人均 17.5 平方米的标准（《彭州市征收集体土地补偿安置实施办法》规定），以 2600 元/平方米标准一次性领取货币安置资金。

2. 统规统建住房安置

选择统规统建的农户，按照《彭州市征收集体土地补偿安置实施办法》规定，正住户口人均 35 平方米、常住人口人均 17.5 平方米的标准进行安置。安置面积人均超过 35 平方米的，每人超过 5 平方米以内面积的安置房购买价格按照建房成本价进行购买，每人超过 5 平方米以外面积的按照邻近区域内商品住宅房屋的市场平均价购买。农户签订统规统建协议后在龙门山镇区域范围内剩余安置房源中进行安置。

3. 统规自建住房安置

选择统规自建住房安置的农户，按照“先搬迁先划地”原则，以正住户口人均建筑占地 40 平方米（30 平方米住房安置面积加

10 平方米产业发展面积)为标准,依据龙门山镇规划和有关建房管理办法,在九峰村贺家坪和三沟村袁家坪安置点划地代建。按照乡村振兴战略要求和全域景区标准,由政府负责安置点区域总体规划和房屋施工设计,以实现农家乐产业转型升级为目标,进行必要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打造。

4. 以购代建安置

选择以购代建住房安置的农户,参照《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彭州市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鼓励征地搬迁安置人员选择以购代建方式进行住房安置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彭府发〔2017〕12号)规定执行。

五、资金测算

(一)房屋搬迁资金及奖励资金约 6800 万元;

(二)人员过渡费及青苗、附着物补偿资金约 340 万元。

以上共计资金总额为 7140 万元(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六、工作安排

(一)市规划建设局、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水务局等单位继续按照《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凤鸣湖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农家乐实施污染水体活动的通告》(彭府通〔2017〕3号)要求,严禁一级保护区内农家乐经营等污染水体活动。2017年12月开展两周集中宣传,2018年5-8月为严管期,确保一级保护区内农家乐无经营行为,为搬迁工作奠定基础。

(二)市规划建设局牵头，市文旅公司负责，2017年12月31日前，按照居住和产业发展一体原则，以旅游景点打造的标准，完成统规自建安置点区域总体规划和房屋户型图设计，为搬迁农户后续安置发展指明方向。

(三)市文旅公司负责，2018年3月完成安置点的场平工作(达到农房动工标准)，启动环境打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

(四)龙门山镇为实施搬迁主体，市拆迁办协调有关单位抽调群众工作和搬迁工作经验丰富的人员组建搬迁工作组。2018年1月底前启动协议签订工作，2018年3月底前实施农户搬迁及安置点农房建设工作，2018年6月30日前完成农户房屋搬迁工作。

(五)市维稳办牵头，市信访局、市公安局、龙门山镇配合，形成《房屋搬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同时处理好房屋搬迁补偿安置过程中的各种矛盾纠纷、群众来信来访，确保信访渠道畅通。

信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